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秉承客观、务实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充分监督。

监事会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服务企业紧密结合到企业工作中，多位监事多次前往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调研，了解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对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17 项议案。

1、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产业链一体化”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17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完善“产业链一体化”承诺和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拟承诺完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完善“产业链一体化”承诺和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

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后，认为：2017 年，公司在涉及若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接触内幕信息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一是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日常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二是充分利用公司内外各种途径，了解关于公司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保持高度的敏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密切关注。

三是组织各位监事深入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调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风险管控情况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并重点做好几下几方面工作：

1、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董事会

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规范；

2、加强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监督建议；

3、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技能；

4、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个情况；

5、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着重对子公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